

普宁市民政局文件 普宁市财政局

普民〔2021〕50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普宁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十五届73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宁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妇女联合会、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揭民〔2021〕3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薪酬制度，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范围对象

本意见实施范围对象：新招聘社工人员及整合人员

1、根据《普宁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规划设置社工站（点）新招聘社工人员。

2、整合人员包括：原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的“双百计划”社工人员；原配备在乡镇（街道、农场）工作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原配备在乡镇（街道、农场）的残疾人

专职委员。

上述人员统称为“双百工程”社工站社工。

二、薪酬待遇标准

1、社工站（点）新招聘人员薪酬标准为 3000 元/人月。

2、原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的“双百计划”社工人员；原配备在乡镇（街道、农场）工作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按原合同薪酬待遇标准发放。

3、由于原配备在乡镇（街道、农场）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薪酬每月低于 3000 元/人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整合后此类人员的薪酬按每月 3000 元/人月标准发放。

以上社工人员按规定享受“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待遇。

4、职务及职称补贴。

副站长职务补贴 200 元/人月，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职称补贴标准为：初级职称 200 元/人月；中级职称 400 元/人月；高级职称 800 元/人月。既担任副站长又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职务及职称补贴标准累加计算。

当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社工从次考核年度起，按当年度平均薪酬（不含职务及职称补贴）的 5%递增，其中连续二年及以上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按上年度平均薪酬的 6%递增，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三、发放渠道

社工站（点）的社工薪酬发放渠道由市民政局按月统一发放至社工个人银行账户。服务期内因解除协议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于次月起停止其薪酬待遇。

四、经费保障

“双百工程”社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各年度预算。

五、执行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若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民政局；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市妇联。